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一弛、胡必亮、冯渊

2022年4月16日